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8.9.3 國際研究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05 校長核定

107.09.27 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6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均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出席人數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相關規定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